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院将信息化运维项目作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系统、软件和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总体上保障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系统故障率小于 1%，业务处理及时性达到 99%以上。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176.28 万元，实际支出 165.34 万元（结转下年 10.9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79%。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9.38分，其中项目绩效得分90分，项目管理得分9.38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共设置4个项目指标，均为产出指标。

1. 交办任务完成率。交办任务均能完成。
2. 业务处理及时性。业务处理及时。
3. 系统故障率 $\leq 1\%$ 。
4. 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5\%$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价结果来看，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基本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但结转金额较高，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可进一步完善，使绩效评价更量化更全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特此报告。